

通化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通化市提升城市综合信用指数排名 2020年重点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通化医药高新区管委会，吉林通化国际内陆港务区管委会，市直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有效提升我市在全国地级城市综合信用指数排名，根据国家反馈通化市信用状况简报中提出的问题，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和《2019年通化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等相关文件要求，制定通化市提升城市综合信用指数排名2020年重点工作，现印发给你们。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落实省政府主要领导关于迅速提升我省各城市信用监测排名的指示要求，结合市委、市政府“十大行动、百项工程”既定任务，全面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坚持政府推动、社会共建，兼顾政府的示范作用 and 市场的机制作用，加强制度设计和政策引导，鼓励社会各界广泛参与。不断提升全市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打造良好地区营商

环境。

二、主要问题及目标任务

(一) 重点关注名单数量占工商企业数量比重高于全国地级市平均水平。

为有效解决重点关注企业占比，市场监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采取相应措施，逐步减少重点关注企业数量，占比不得高于 6%。（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前）

(二) A 级纳税人占法人企业比重情况低于全国地级市平均水平。

税务部门要采取相应措施，帮助指导企业达到受评标准，逐步提高 A 级纳税人数量，A 级纳税人占比应高于 5%。（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前）

(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错率高于全国地级市平均水平。

截至 2019 年末，我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错率始终高于地级市平均水平，在 261 个地级市当中处于倒数位置，每月造成 2 分的失分，严重影响排名情况。市市场监管局要积极与省市场监管局沟通，及时掌握我市重错率情况，并协调配合开展纠错工作，确保重错率低于万分之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0 年 6 月底前）

(四) 信用综合服务平台归集信息数量未获得相关数据。

市政数局要与吉林省祥云公司沟通，尽快解决归集信息向国家报送的路径问题，各地、各部门要依据《通化市信用信息共享目录》，依托政务信息共享平台报送相关信息，实现信用信息归集共享，达到并超过地级市平均水平。（牵头部门：市政数局，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完成时限：2020年5月底前）

（五）双公示情况低于全国地级市平均水平。

截至2019年末，我市双公示数量与工商企业总数比值为0.12，严重低于地级市平均水平4.15。“双公示”工作始终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中之重，各部门要明确职责，确定本部门双公示目录，建立双公示报送台账，指定专人负责“双公示”报送工作，“双公示”信息需在七个工作日内全量报送。（牵头部门：市政数局，责任部门：各具有行政许可、行政处罚部门，完成时限：6月底前）

（六）推进自动化联合奖惩系统建设。

市政数局要与吉林省祥云公司沟通，加快开发自动化联合奖惩系统，实现与各部门系统对接、应用。（牵头部门：市政数局，完成时限：2020年6月底前）

（七）联合奖惩案例归集情况低于全国地级市平均水平。

截至2019年末，我市联合奖惩案例（284个）严重低于全国地级市平均水平（2876个）。各地、各相关部门要认真对照我市

信用“四张清单”，严格按照清单范围执行奖惩措施，联合奖惩案例每月 20 日前报送至市信用办（格式见附件 3），如受奖惩主体退出清单范围需及时与市信用办报备。（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委宣传部、团市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科技局、市粮储局、市林业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生态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统计局、市卫健委、市文旅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住建局、市金融办、银保监局、市公积金、市电视台、通化海关，完成时限：2020 年 5 月底前，报送邮箱：thshxytx@163.com）

（八）参加信用修复培训企业数量低，信用报告提交数量低。

各具有行政处罚的部门要依据谁处罚、谁负责原则，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及“关于转发《吉林省公共信用修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要求，及时引导失信企业主动进行信用修复，在下达处罚决定时须告知被处罚企业信用修复的流程和途径（附件 1），在“信用中国”可以查到处罚信息的可直接通过信用中国在线修复，如只能通过省级以下信用门户网站查询到的需参照《吉林省公共信用修复暂行管理办法》，产生案例后需及时通知市信用办。各相关部门应在 7 月底前力争对本部门 50%以上存量处罚企业完成信用修复。（牵头单位：各

县（市、区）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局）、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民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局、市生态局、市住建局、市执法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审计局、市市监局、市粮储局、市人防办、市金融办、市林业局、市档案馆、市气象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国人民银行通化中心支行、消防救援支队、通化烟草专卖局，完成时限：2020 年 7 月底并持续开展）

（九）市场主体信用承诺情况低于全国地级市平均水平。

截至 2019 年末，我市市场主体信用承诺数量占工商企业总数比重严重低于地级市平均水平。各行业主管部门在监管过程中，应鼓励、引导市场主体主动签署信用承诺书（附件 2），将市场主体信用承诺履约情况记入信用记录，做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的依据，并及时报送属地信用主管部门。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确保市场主体信用承诺覆盖率达到 90%以上，在办理许可时已签订信用承诺书的无需重复签订，各地、各部门每月 20 日前将当月签订的信用承诺书扫描成 PDF 格式，报送至市信用办。各行政审批部门在审批过程中要积极探索可做出“审批替代性信用承诺”的事项，并与属地信用主管部门进行对接。（牵头部门：市市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责任部门：各级行业主管部门，报送邮箱：thshxytx@163.com）

（十）行业信用监管开展情况报送不及时。

各领域行业主管部门在所属领域要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文件要求，积极开展信用监管，可重点优先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组织/国际组织 20 个领域。相关信息报送属地信用主管部门（格式见附件 4），并在“信用通化”门户网站进行发布（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市直行业主管部门，完成时限：2020 年 7 月底前，报送邮箱：thshxytx@163.com）

（十一）信用惠民便企开展情况低于全国地级市平均水平。

截至 2019 年末，我市已开展“税易贷”“信易+”应用，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未开展相关“信易+”应用，各领域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探索信用信息应用，如“信易租”、“信易游”、“信易阅”、“信易医”、“信用+养老”、“信用+家政”等。（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文旅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等行业主管部门，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前）

（十二）开展诚信宣传活动情况低。

各地各部门要深入企业、校园、街道社区、村镇等单位，开展诚信宣传教育活动，挖掘树立诚信典型。诚信宣传方面的新闻要报送属地信用主管部门，并在我市信用门户网站进行发布。各县（市、区）每周需报送不少于1篇、市直各部门每月需报送一篇诚信宣传活动方面新闻报道。（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各级相关部门，完成时限：持续开展，报送邮箱：thxinyong@163.com）

（十三）“诚信建设万里行”案例情况低于全国地级市平均水平。

各级信用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推进“诚信万里行”宣传活动，各级相关部门应认真落实。各地“诚信建设万里行”活动需每月报送2个案例；各市直部门每季度不少于1例。（牵头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数局，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持续开展，报送邮箱：thxinyong@163.com）

（十四）政府使用信用产品情况未开展。

各县（市、区）信用主管部门要主动与政府采购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住建、自然等行业主管部门沟通协调，积极探索信用产品在招投标、政府采购等领域的使用，各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开展工作。（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各级财政、公共资源、住建、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0年7月底前)

(十五) “信用通化”门户网站点击量低。

为加强信用宣传力度，利用好“信用通化”门户网站，各地、各部门要积极引导企业和自然人，加大对“信用通化”网站的关注力度。(责任单位：各地、各部门，完成时限：持续开展)

三、相关要求

(一)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督导落实各项任务。

(二) 各地、各部门严格对照本部门职责，根据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明确分管领导、责任科室，认真开展相关工作，按时、按量报送相关信息。

(三)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年度考核范围，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成效突出的地区、部门，予以通报表彰；对推进不力的地区、部门和个人，予以警示、通报。

通化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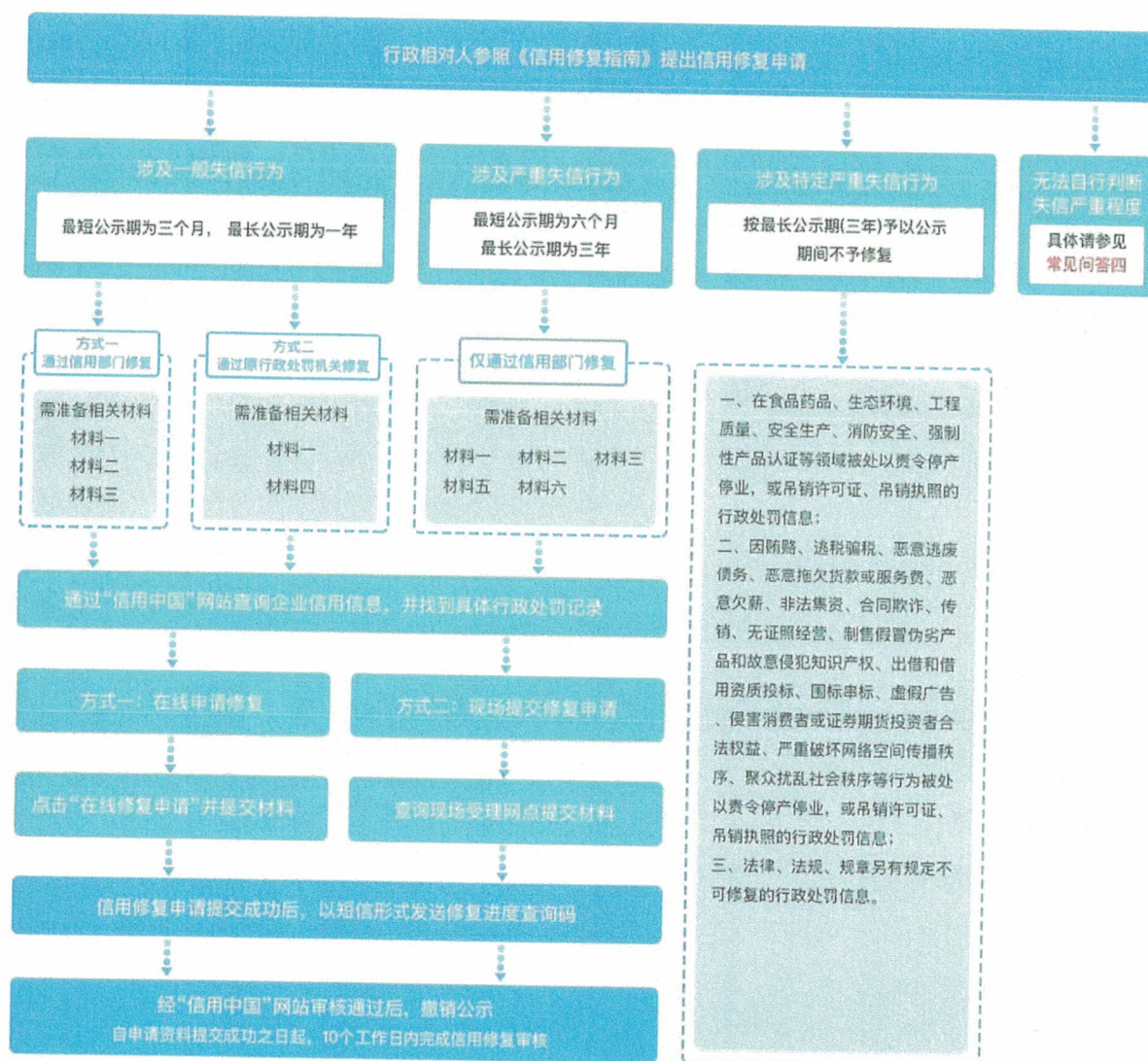
2020年4月9日

联系人：李 萌

联系方式：3525916

附件 1:

信用修复流程指南



信用修复网址: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yxf/lczy/>

附件 2:

信用承诺书

我单位（名称）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_____。

郑重承诺如下：

一、提供给行政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及行业组织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

三、若发生违法失信行为，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接受处罚，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五、自愿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将信用承诺信息纳入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通过各级信用网站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4

开展行业信用监管领域（示例）

监管领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门类）	监管部门	受评企业数量（累计）
餐饮业	住宿和餐饮业	食药监局、市场监管局	3
金融业	金融业	工商局	2

开展行业信用监管领域-评价结果（示例）

监管领域	受评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评价等级
餐饮业	**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91032564801234567N	***
餐饮业	*****	***	***
餐饮业	*****	***	***
金融业	**金融公司	91451234801234567N	***
金融业	*****	***	***